

## 調處申請撤回書

一、申請人前因與\_\_\_\_\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之  
「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(含性質類似者)」  
事件，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填具申請書向貴中心申請  
調處(貴中心案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)。

二、就上開爭議事件之評議申請，現因下列原因，申請人予以撤回：

相對人已依申請人意見辦理

已與相對人和解

爭議已釐清(未和解)

另尋其他途徑救濟

其他，\_\_\_\_\_

此致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法定/委任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